

滕州市界河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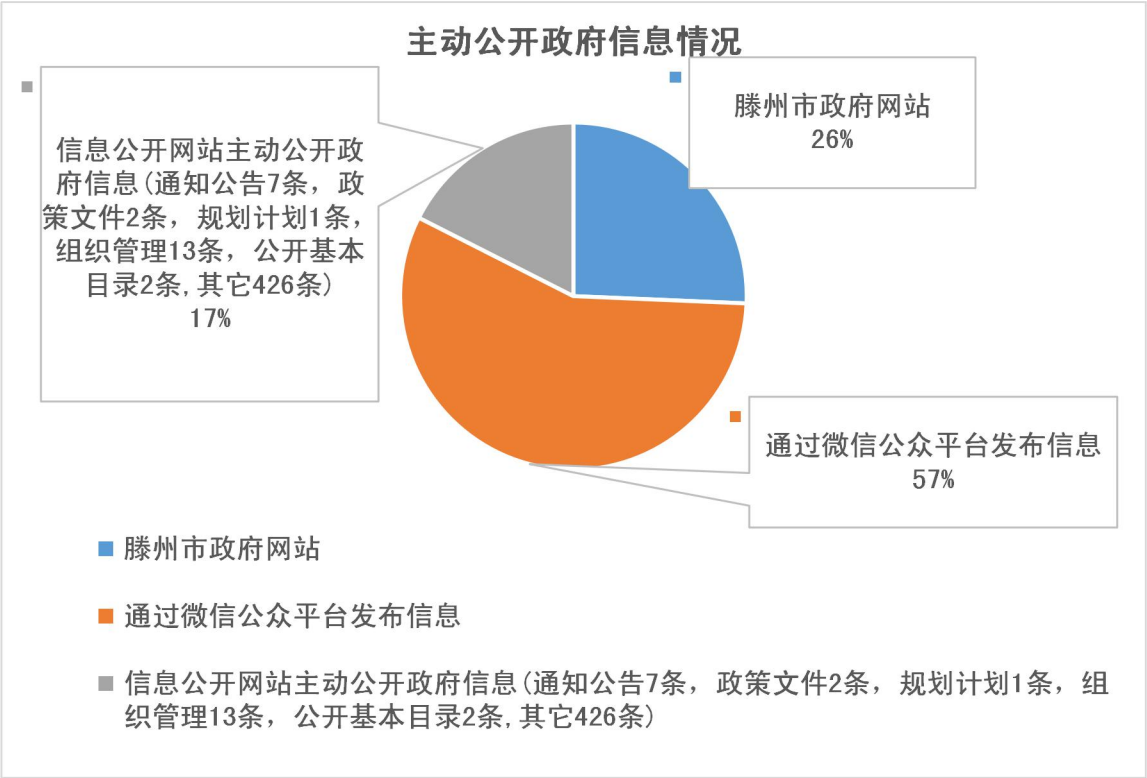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及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滕州市界河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镇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规范，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界河镇通过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滕州市界河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共累计更新发布政务信息2571篇，滕州市政府网站660篇，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1460条，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451条，其中，通知公告7条，政策文件2条，规划计划1条，组织管理13条，公开基本目录2条，其他信

息 426 条。



2. 依申请公开。2021 年以来，坚持“归口办理、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的原则，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各环节流程,保证依申请公开流程科学、程序合法、答复规范，示范指引，真正提升效能、服务于民。2021 年，界河镇镇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另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确保信息上传及时、避免出现空白栏目，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和栏目维护，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公开内容。

5. 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结合工作安排，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021 年，我镇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点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我镇虽在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不能完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需要；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实施时间短，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其尚不完全熟悉，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处理程序还不够规范。

2022 年，我镇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充实公开内容，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建设长效工作机制。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强化队伍建设。三是提升工作水平，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1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2021 年界河镇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目标圆满实现。

3、2021 年度界河镇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2021 年界河镇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部署，积极建设了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体验区、马山头社区政务公开体验区，并开展了“推动政务公开、助力便民服务”政府开放日活动。

5、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的数据真实可查。

6、界河镇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界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